



联合国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ICCD/COP(ES-1)/2
22 Octo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一届特别会议

2007年11月26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 4

方案和预算

审议增加《公约》2008-2009 两年期预算的问题

方案和预算

审议增加《公约》2008-2009 两年期预算的问题

秘书处的说明

1. 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没有完成对议程项目 6 的审议，并推迟就全体委员会主席提交的 ICCD/COP(8)/L.27 号文件采取行动，该文件载有关于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和预算的决定草案。

2. 根据缔约方会议《财务细则》第 4 条，缔约方会议应在预算所涵盖的财政期开始前审议概算，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一项核心预算，核准用于补充基金和特别基金以外的开支。

3. 因此，根据全体委员会的建议，缔约方会议决定召开一次缔约方会议特别会议，以商定增加《公约》2008-2009 两年期预算的问题，而不就上文提到的决定草案其余部分案文重新开始谈判，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已就这些案文达成了协商一致。

4. 本文件附件是 ICCD/COP(8)/L.27 号文件所载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和预算的决定草案案文，供缔约方会议参考并作出其可能希望作出的任何决定。

GE. 07-64022 (C)

311007 021107

附 件

2008-2009 年两年期方案和预算

全体委员会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缔约方会议,

欢迎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通过“关于加强《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执行的十年战略计划和框架(2008-2018)” (“战略”),

忆及缔约方会议《财务细则》第 3、9 和 10 条,¹

注意到已在缔约方会议提出战略指导意见和采取行动落实联合检查组(联检组)的几项建议,还计划采取进一步措施,

忆及联检组报告中的建议 16 和缔约方会议第 23/COP.7 号决定都建议采用欧元作为秘书处的预算和会计货币,

注意到秘书处必须随《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实施,从 2010 年初开始改革其基本会计制度,

同意下一次方案和概算须及时提交,信息尽可能丰富、明晰和透明,以反映缔约方会议的战略指导意见,

1. 请执行秘书向缔约方会议主席团报告他认为为落实 2004-2005 两年期审计报告的各项建议和以前两年期未执行的建议须采取的所有进一步行动;

2. 赞扬执行秘书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执行秘书磋商,并共同出资设立 P3 级的共享内部审计员职位;

3. 授权执行秘书在例外且不对《公约》或任何其他国际文书构成先例的情况下,提取未用节余、前几个财务期结转的资金和杂项收入中的款项,用以支付人事费中合同任务的超支部分,并在绝对必要时,支付 2006-2007 两年期预算 1 至 6 项下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因美元对欧元价进一步贬值产生的不可避免的经常性业务费用;

¹ 第 2/COP.1 号决定。

4.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按照《公约》《财务细则》编制的 2008-2009 年两年期指示性缴款比额表；

5. 授权执行秘书通知各缔约方其在 2008-2009 两年期间 2008 年和 2009 年各自的指示性欧元和美元摊款额，应以欧元缴纳或按目前美元的折算数额缴纳；

6. 请执行秘书在 2007 年 10 月 20 日之前通知缔约方其 2008 年的缴款额，在 2008 年 10 月 1 日之前通知其 2009 年的缴款额，以鼓励早日付款；

7. 决定从 2010-2011 年开始采用欧元作为会计货币，按照第 23/COP.7 号决定，确认从 2010-2011 两年期开始按欧元发出缴款通知，请执行秘书在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的方案和预算文件中报告所有必要的变更和相关费用；

8. 批准 2008-2009 两年期的核心预算为 15,049,000 欧元，用途详见以下表 1；

9. 赞赏地注意到东道国政府对核心预算年度缴款 511,292 欧元，抵消了计划开支；它还慷慨解囊通过波恩基金向秘书处捐款 511,292 欧元，用于秘书处组织的公约活动；

10. 请执行秘书引入注重成果的管理办法，必要时将秘书处的现有方案、人员结构和各职位的职责重新调整，以便利于执行十年战略，但须控制在已分配预算范围内，并遵循以下原则：

- (a) 酌情优化开支，提高效率；
- (b) 重新调配资源，以加强关键性能力；
- (c) 提高会计的透明度和明晰度；
- (d) 增加对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会议的支持；

并向第九届缔约方会议报告此次调整的结果。

11. 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任命了新的执行秘书，级别为助理秘书长；

12. 注意到秘书处和全球机制的业务活动必须在核准的两年期核心预算数额内进行管理(见第 8 段)，它优先于预算决定中的所有其他图或表，除非缔约方会议另行修订；

13. 核准会议服务应急预算 1,985,000 欧元，如果联合国大会决定联合国 2008-2009 两年期经常预算不为这些活动提供资源，这一数额将补入该两年期的方案预算(见下文表 2)；

14. 注意到第九届缔约方会议如在波恩举行，估计将发生 1,492,000 欧元的额外费用(见表 3)，决定用于这一目的的抵补自愿捐款如无法达到这一数额，余额将列入下文表 2 所载会议服务应急预算；

15. 请联合国大会将该两年期计划召开的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届会会议列入其 2008-2009 两年期会议日历；

16. 确认其授权执行秘书在下文表 1 所列各主要拨款项目 1 至 5 之间进行调拨，最多为这些拨款项目估计开支总额的 20%，而且 1 至 5 拨款项目单项以不超过 25% 为限，请执行秘书向缔约方会议报告任何此类调拨情况；

17. 决定将周转准备金维持在核心预算年度估计支出的 8.3%，包括间接费用；

18. 授权执行秘书在 2008-2009 两年期提取核心预算中可供支配的现金，包括未用余额、前几个财务期结转的资金和杂项收入；

19. 请执行秘书在预算拨款中优先考虑执行第八届缔约方会议的决定、安排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届会，以及满足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汇编和通报《公约》所要求信息的援助要求；

20. 注意到执行秘书在表 4 列明的补充基金估计资金需求 14,383,000 欧元，条件是将对补充基金进行修订并纳入十年战略，并请各缔约方以及非缔约方国家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按《公约》《财务细则》第 9 段设立的该基金捐款，以便：

- (a) 支持来自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非政府组织代表出席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届会，并参加《公约》的区域会议；
- (b) 根据《公约》第 23 条第 2 款(c)项和第 26 条第 7 款以及各区域执行附件的有关条款，为援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便利；
- (c) 促进十年战略制定的执行活动和战略目标；
- (d) 推动其他符合《公约》目标的适当用途；

21. 还注意到在 2008-2009 两年期估计资金需求中，执行秘书在表 5 中列明，特别基金为 2,427,000 欧元(3,277,000 美元)，《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为 1,172,000 欧元(1,582,000 美元)，第九届缔约方会议为 1,255,000 欧元(1,695,000 美元)，请各缔约方以及非缔约方国家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按《财务细则》第 10 段设立的该基金捐款，以便支持受荒漠化和/或干旱影响的发

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特别是非洲国家缔约方出席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各届会议；

22. 请执行秘书向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报告根据《财务细则》设立的各项信托基金的情况。

表 1.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资源需求

(单位: 千美元/欧元)

支出用途	2006-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08-2009 年	
	欧元	美元	欧元	美元	欧元	美元	欧元	美元
与人事相关的费用	7 480	8 746						
顾问和专家	327	382						
工作人员公务旅行	917	1 073						
一般业务开支和相关费用	1 491	1 744						
秘书处小计	10 215	11 945						
全球机制	3 323	3 886						
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合计	13 538	15 831						
间接费用	1 759	2 058						
周转准备金	10	12						
资源需求合计	15 307	17 901						
减去: 东道国政府的捐款	1 023	1 196						
需求净额, 以指示性捐款表示	14 284	16 705						

说明: 预算以欧元核准, 美元数额仅供参考。

表 2. 会议服务应急费用估计

(如联合国大会决定不将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届会列入联合国经常预算)

(单位: 千美元/欧元)

支出项目	2008 年		2009 年		2008-2009 年合计	
	美元	欧元	美元	欧元	美元	欧元
会议服务	691	512	1 680	1 244	2 371	1 757
间接费用	90	66	218	162	308	228
资源需求合计	781	578	1 898	1 406	2 679	1 985

表 3. 在波恩举行第九届缔约方会议的业务费用
(单位: 千美元/欧元)

支出项目	2009 年缔约方会议费用估计	
	美 元	欧 元
后勤费用	1 620	1 200
应急费用	162	120
小 计	1 782	1 320
间接费用	232	172
资源需求合计	2 014	1 492

表 4. 按方案分列的补充基金资源需求估计简表
(单位: 千美元/欧元)

方案/支出项目	合计	合计
	美元	欧元
行政领导和管理	400 000	296 000
对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实质性支助、 法律咨询和全球问题	1 488 000	1 102 000
科学和技术	2 301 000	1 704 000
促进执行	11 020 000	8 162 000
对外关系和宣传	1 327 000	983 000
行政事务	650 000	481 000
方案小计	17 186 000	12 728 000
间接费用	2 234 000	1 655 000
资源需求合计	19 420 000	14 383 000

表 5. 特别基金估计资源需求
(单位: 千美元/欧元)

支出项目	2008-2009 年	
	美 元	欧 元
所用汇率		1,35
代表和与会者的旅费		
第七届审评委会议	1 400	1 037
第九届缔约方会议	1 500	1 111
间接费用	377	279
资源需求合计	3 277	2 427

附 录

2008-2009 年《公约》核心预算指示性分摊比额表										
《荒漠化公约》缔约方 ^a		(*)	联合国	2008-2009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08-2009 年	
			分摊比额表	指示性	摊款额		摊款额		应缴总额	
			(%)	(%) ^b	美元 ^c	欧元	美元 ^c	欧元	美元 ^c	欧元
1	阿富汗	最不发达国家	0.001	0.001						
2	阿尔巴尼亚		0.006	0.006						
3	阿尔及利亚		0.085	0.082						
4	安道尔		0.008	0.008						
5	安哥拉	最不发达国家	0.003	0.003						
6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2	0.002						
7	阿根廷		0.325	0.315						
8	亚美尼亚		0.002	0.002						
9	澳大利亚		1.787	1.731						
10	奥地利		0.887	0.859						
11	阿塞拜疆		0.005	0.005						
12	巴哈马		0.016	0.015						
13	巴林		0.033	0.032						
14	孟加拉国	最不发达国家	0.010	0.010						
15	巴巴多斯		0.009	0.009						
16	白俄罗斯		0.020	0.019						
17	比利时		1.102	1.067						
18	伯利兹		0.001	0.001						
19	贝宁	最不发达国家	0.001	0.001						
20	不丹	最不发达国家	0.001	0.001						
21	玻利维亚		0.006	0.006						
2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06	0.006						
23	博茨瓦纳		0.014	0.014						
24	巴西		0.876	0.848						
25	文莱达鲁萨兰国		0.026	0.025						
26	保加利亚		0.020	0.019						
27	布基纳法索	最不发达国家	0.002	0.002						
28	布隆迪	最不发达国家	0.001	0.001						
29	柬埔寨	最不发达国家	0.001	0.001						
30	喀麦隆		0.009	0.009						
31	加拿大		2.977	2.883						
32	佛得角	最不发达国家	0.001	0.001						
33	中非共和国	最不发达国家	0.001	0.001						
34	乍得	最不发达国家	0.001	0.001						
35	智利		0.161	0.156						
36	中国		2.667	2.583						
37	哥伦比亚		0.105	0.102						
38	科摩罗	最不发达国家	0.001	0.001						
39	库克群岛		0.001	0.001						

2008-2009 年《公约》核心预算指示性分摊比额表										
《荒漠化公约》缔约方 ^a		(*)	联合国	2008-2009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08-2009 年	
			分摊比额表	指示性	摊款额		摊款额		应缴总额	
			(%)	(%) ^b	美元 ^c	欧元	美元 ^c	欧元	美元 ^c	欧元
40	刚果		0.001	0.001						
41	哥斯达黎加		0.032	0.031						
42	科特迪瓦		0.009	0.009						
43	克罗地亚		0.050	0.048						
44	古巴		0.054	0.052						
45	塞浦路斯		0.044	0.043						
46	捷克共和国		0.281	0.272						
4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07	0.007						
48	刚果民主共和国	最不发达国家	0.003	0.003						
49	丹麦		0.739	0.716						
50	吉布提	最不发达国家	0.001	0.001						
51	多米尼克		0.001	0.001						
52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24	0.023						
53	厄瓜多尔		0.021	0.020						
54	埃及		0.088	0.085						
55	萨尔瓦多		0.020	0.019						
56	赤道几内亚	最不发达国家	0.002	0.002						
57	厄立特里亚	最不发达国家	0.001	0.001						
58	埃塞俄比亚	最不发达国家	0.003	0.003						
59	欧洲共同体		2.500	2.500						
60	斐济		0.003	0.003						
61	芬兰		0.564	0.546						
62	法国		6.301	6.103						
63	加蓬		0.008	0.008						
64	冈比亚	最不发达国家	0.001	0.001						
65	格鲁吉亚		0.003	0.003						
66	德国		8.577	8.307						
67	加纳		0.004	0.004						
68	希腊		0.596	0.577						
69	格林纳达		0.001	0.001						
70	危地马拉		0.032	0.031						
71	几内亚	最不发达国家	0.001	0.001						
72	几内亚比绍	最不发达国家	0.001	0.001						
73	圭亚那		0.001	0.001						
74	海地	最不发达国家	0.002	0.002						
75	洪都拉斯		0.005	0.005						
76	匈牙利		0.244	0.236						
77	冰岛		0.037	0.036						
78	印度		0.450	0.436						
79	印度尼西亚		0.161	0.156						
8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180	0.174						
81	爱尔兰		0.445	0.431						

2008-2009 年《公约》核心预算指示性分摊比额表										
《荒漠化公约》缔约方 ^a		(*)	联合国	2008-2009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08-2009 年	
			分摊比额表	指示性	摊款额		摊款额		应缴总额	
			(%)	(%) ^b	美元 ^c	欧元	美元 ^c	欧元	美元 ^c	欧元
82	以色列		0.419	0.406						
83	意大利		5.079	4.919						
84	牙买加		0.010	0.010						
85	日本		16.624	16.101						
86	约旦		0.012	0.012						
87	哈萨克斯坦		0.029	0.028						
88	肯尼亚		0.010	0.010						
89	基里巴斯	最不发达国家	0.001	0.001						
90	科威特		0.182	0.176						
91	吉尔吉斯斯坦		0.001	0.001						
92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最不发达国家	0.001	0.001						
93	拉脱维亚		0.018	0.017						
94	黎巴嫩		0.034	0.033						
95	莱索托	最不发达国家	0.001	0.001						
96	利比里亚	最不发达国家	0.001	0.001						
97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0.062	0.060						
98	列支敦士登		0.010	0.010						
99	立陶宛		0.031	0.030						
100	卢森堡		0.085	0.082						
101	马达加斯加	最不发达国家	0.002	0.002						
102	马拉维	最不发达国家	0.001	0.001						
103	马来西亚		0.190	0.184						
104	马尔代夫	最不发达国家	0.001	0.001						
105	马里	最不发达国家	0.001	0.001						
106	马耳他		0.017	0.016						
107	马绍尔群岛		0.001	0.001						
108	毛里塔尼亚	最不发达国家	0.001	0.001						
109	毛里求斯		0.011	0.011						
110	墨西哥		2.257	2.186						
111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01	0.001						
112	摩尔多瓦		0.001	0.001						
113	摩纳哥		0.003	0.003						
114	蒙古		0.001	0.001						
115	黑山		0.001	0.001						
116	摩洛哥		0.042	0.041						
117	莫桑比克	最不发达国家	0.001	0.001						
118	缅甸	最不发达国家	0.005	0.005						
119	纳米比亚		0.006	0.006						
120	瑙鲁		0.001	0.001						
121	尼泊尔	最不发达国家	0.003	0.003						
122	荷兰		1.873	1.814						
123	新西兰		0.256	0.248						
124	尼加拉瓜		0.002	0.002						

2008-2009 年《公约》核心预算指示性分摊比额表										
《荒漠化公约》缔约方 ^a		(*)	联合国	2008-2009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08-2009 年	
			分摊比额表	指示性	摊款额		摊款额		应缴总额	
			(%)	(%) ^b	美元 ^c	欧元	美元 ^c	欧元	美元 ^c	欧元
125	尼日尔	最不发达国家	0.001	0.001						
126	尼日利亚		0.048	0.046						
127	纽埃		0.001	0.001						
128	挪威		0.782	0.757						
129	阿曼		0.073	0.071						
130	巴基斯坦		0.059	0.057						
131	帕劳		0.001	0.001						
132	巴拿马		0.023	0.022						
133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02	0.002						
134	巴拉圭		0.005	0.005						
135	秘鲁		0.078	0.076						
136	菲律宾		0.078	0.076						
137	波兰		0.501	0.485						
138	葡萄牙		0.527	0.510						
139	卡塔尔		0.085	0.082						
140	大韩民国		2.173	2.105						
141	罗马尼亚		0.070	0.068						
142	俄罗斯联邦		1.200	1.162						
143	卢旺达	最不发达国家	0.001	0.001						
144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1	0.001						
145	圣卢西亚		0.001	0.001						
146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1	0.001						
147	萨摩亚	最不发达国家	0.001	0.001						
148	圣马力诺		0.003	0.003						
149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最不发达国家	0.001	0.001						
150	沙特阿拉伯		0.748	0.724						
151	塞内加尔		0.004	0.004						
152	塞舌尔		0.002	0.002						
153	塞拉利昂	最不发达国家	0.001	0.001						
154	新加坡		0.347	0.336						
155	斯洛伐克		0.063	0.061						
156	斯洛文尼亚		0.096	0.093						
157	所罗门群岛	最不发达国家	0.001	0.001						
158	索马里	最不发达国家	0.001	0.001						
159	南非		0.290	0.281						
160	西班牙		2.968	2.875						
161	斯里兰卡		0.016	0.015						
162	苏丹	最不发达国家	0.010	0.010						
163	苏里南		0.001	0.001						
164	斯威士兰		0.002	0.002						
165	瑞典		1.071	1.037						
166	瑞士		1.216	1.178						

2008-2009 年《公约》核心预算指示性分摊比额表										
《荒漠化公约》缔约方 ^a		(*)	联合国	2008-2009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08-2009 年	
			分摊比额表	指示性	摊款额		摊款额		应缴总额	
			(%)	(%) ^b	美元 ^c	欧元	美元 ^c	欧元	美元 ^c	欧元
16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16	0.015						
168	塔吉克斯坦		0.001	0.001						
169	泰国		0.186	0.180						
170	前南斯拉夫的 马其顿共和国		0.005	0.005						
171	东帝汶	最不发达国家	0.001	0.001						
172	多哥	最不发达国家	0.001	0.001						
173	汤加		0.001	0.001						
174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27	0.026						
175	突尼斯		0.031	0.030						
176	土耳其		0.381	0.369						
177	土库曼斯坦		0.006	0.006						
178	图瓦卢	最不发达国家	0.001	0.001						
179	乌干达	最不发达国家	0.003	0.003						
180	乌克兰		0.045	0.044						
18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302	0.292						
18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6.642	6.433						
183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最不发达国家	0.006	0.006						
184	美利坚合众国 ^d		22.000	22.000						
185	乌拉圭		0.027	0.026						
186	乌兹别克斯坦		0.008	0.008						
187	瓦努阿图	最不发达国家	0.001	0.001						
188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 共和国		0.200	0.194						
189	越南		0.024	0.023						
190	也门	最不发达国家	0.007	0.007						
191	赞比亚	最不发达国家	0.001	0.001						
192	津巴布韦		0.008	0.008						
	缔约方合计		102.4549	100.000						

脚注:

* 最不发达国家。

^a 实际缔约方包括 2007 年 5 月 31 日前成为缔约方的国家和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b 根据《财务细则》第 12 条(a)款, 本指示性分摊比额表是根据联合国大会 2007 年 2 月 13 日 A/RES/61/237 号决议所载联合国分摊比额表编制的。

^c 美元数额仅供参考。对各缔约方的摊款通知将按欧元发出。

^d 美利坚合众国将自己的《公约》核心预算缴款视为自愿缴款。

说明: 上表数额将予改动, 以反映预算决定的数额。

-- -- -- -- --